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

原 告 趙俊田

訴訟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

被 告 吳俊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陸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壹拾伍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13萬4,301元，及自112年1月1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55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27日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號1樓偕同數名友人一起飲酒時因故爭執，被告明知

重擊他人頭部及頸部等要害，可使人頸椎受損導致四肢癱瘓終生無法自理或難以自理生活，竟與訴外人馬經凱共同基於使人受重傷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時58分許，在上開處所外，由被告先助跑出右拳毆擊原告左臉頰，原告倒地並遭被告壓制在地，馬經凱即上前以腳奮力踹擊及以拖鞋擊打原告頭部各1下，被告亦持續拉扯原告身體及出拳毆打原告身體各部位至少5下，在旁友人急忙上前制止，被告、馬經凱不顧友人制止，被告再瞄準原告後頸處以拳頭重擊4拳、瞄準原告胯部以拳頭重擊4拳及以腳踹擊3下，馬經凱則持路旁塑膠籃欲毆打原告，因遭阻止未能如願，然馬經凱仍趁現場友人拉開被告時，以右手毆打倒地不起之原告頭部1下。後原告經送醫急救，由醫師診斷受有創傷性頸椎第4-5節頸椎骨折脫位併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之重傷（下稱系爭傷害），多次手術治療後於000年0月00日出院，斯時四肢肌肉力量為0分，呈現四肢癱瘓100%失能狀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全日照顧，持續復健治療至000年00月間，四肢肌肉力量僅提升至2-3分，仍存有行動障礙且日常生活大部分需人照顧。原告因被告之重傷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及救護車交通費用29萬2,769元、看護費用2,017萬842元、勞動能力喪失958萬5,626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913萬4,301元（上開損害合計4,004萬9,237元，原告僅請求3,913萬4,30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13萬4,301元，及自112年1月1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及勞動能力損失金額尚屬過高。伊有意賠償原告損害，惟須待伊出獄後再與原告協商分期償還之方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及訴外人馬經凱共同毆打，致受有系爭傷害，迄今仍四肢麻痺，遺有顯著運動功能障

01 碩，日常生活大部分需人照護。被告之重傷害犯行，業經本  
02 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等  
03 情，有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  
04 （見原附民卷第43至55頁、第119至121頁），並經本院調閱  
05 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6 正。

0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  
13 償之各項損害，是否有據，論述如下：

14 **(一)醫療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傷害後，先後在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  
16 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長庚醫療法人財  
17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德仁醫  
18 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榮總桃園分院）就診或  
19 住院治療，於聖保祿醫院支出醫療費用1,780元、林口長庚  
20 醫院支出醫療費4,477元、德仁醫院支出醫療費1,180元、榮  
21 總桃園分院支出27萬2,652元，合計28萬89元等情，業據其  
22 提出各該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附民卷第57至98  
23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實。

24 **(二)救護車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所示之救護車費用，  
26 合計1萬2,680元等語，並提出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收款證明單、救護車憑據、統一發票為證（見原附民卷第  
28 99至102頁）。惟查，原告於111年2月27日上午6時54分，至  
29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於000年0月00日出院轉至德  
30 仁醫院住院，於111年4月28日又自德仁醫院出院轉至榮總桃  
31 園分院進行復健及藥物治療，有林口長庚醫院111年3月30日

診斷證明書、德仁醫院111年4月28日診斷證明書及榮總桃園分院111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可佐（見附民卷第44至46頁），是原告於111年4月1日、同年4月10日、同年4月11日均無轉院紀錄，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附表編號2至5之救護車費用支出之必要性，是本院認除附表編號1由林口長庚醫院前往德仁醫院之救護車費用2,880元得認列為因系爭傷害所生之損害外，其餘救護車費用9,800元，難認有據。

(三)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終身需專人照護，每日所需看護費用為3,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德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榮總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原附民卷第43至55頁、第103至10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26頁），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堪憑採。查原告於111年3月9日自林口長庚醫院加護病房轉入一般病房，有上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3月9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共314日）之看護費用，合計94萬2,000元（計算式： $3,000 \text{ 元} \times 314 = 942,000$ ），洵屬有據。又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於112年1月17日為49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30.42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未來所需之看護費用金額為2,030萬1,099元【計算式： $1,080,000 \times 18.00000000 + (1,080,000 \times 0.42)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0) = 20,301,098.7096$ 。其中 $18.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9.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42[去整數得0.4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僅請求其中1,922萬8,842元，亦應准許。依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2,017萬842元（計算式： $942,000 + 19,228,842 = 20,170,842$ ）。

(四)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 0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四肢麻痺，終身喪失勞動能力乙  
02 情，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德仁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及榮總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原附民卷第43  
04 至5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57頁），原告此部  
05 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 06 2.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  
07 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08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  
09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  
10 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原告雖主張其於本件傷害事件發生前1年之年薪為75  
12 萬元，應以該金額作為其勞動能力喪失之計算標準等語，惟  
13 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自承無法提出工作或薪資所得之證明  
14 （見本院卷第61頁），自不能逕依原告片面陳述以上開所得  
15 作為計算依據。然原告於111年2月27日遭被告傷害時為48  
16 歲，正值壯年，為有工作能力之成年人，依通常情形應認其  
17 有取得基本工資之勞動能力，而系爭傷害事件發生當年即11  
18 1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5,250元，則  
19 原告得請求112年1月17日回溯10個月之已發生勞動能力損  
20 失，應為25萬2,500元。又原告於112年1月17日時為49歲，  
21 遠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之強制退休年  
22 齡，尚可工作189個月又18日，而112年1月1日起之基本工資  
23 為每月2萬6,4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24 紿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年滿65歲  
25 之前一日止，無法工作之勞動能力損失應為375萬8,827元  
26 【計算式： $316,800 \times 11.00000000 + (316,8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7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3,758,826.000000000$ 。其中  
28 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  
29 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  
30 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91/365=0.00000000$ )。採四捨  
31 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損失合計為

01 401萬1,327元（計算式： $252,500 + 3,758,827 = 4,011,327$ ）。

03 (五)慰撫金部分：

04 按精神慰藉金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5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6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  
07 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08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原告因被  
09 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歷經住院、手術等療  
10 程，仍遺有四肢障礙，終身無法自理生活，精神上當受有極  
11 大之痛苦，其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2 賠償精神慰撫金。查兩造均為國中畢業，事發前皆係打零工  
13 維生，110年度、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原告名下財產總值  
14 30餘萬元，被告則無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5 細表可參，並經兩造陳明在卷，茲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16 濟狀況，及被告僅因細故即對原告施加暴行，致原告遭此重  
17 大傷害，終生需專人照護，精神所受痛苦甚鉅等情狀，認原  
18 告得請求被告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0萬元為適當。

19 (六)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2,746萬5,138元  
20  $(280,089 + 2,880 + 20,170,842 + 4,011,327 + 3,000,000\text{元} = 27,465,138)$ 。

22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46萬  
23 5,138元，及自112年1月1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2年2月20日（見原附民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  
28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  
29 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表：

編號	搭乘日期	支出金額
1	111年3月31日	2,880元
2	113年4月1日	2,920元
3	113年4月1日	2,680元
4	113年4月10日	1,800元
5	113年4月11日	2,400元